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

2018年10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森腾公司”）收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对德清森腾公司进行了清算审计。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2018年3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同意对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同意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德清森腾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后的资产价值为基础出售相关资产，待德清森腾公司全部资产清理完毕后进行清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22。

二、德清森腾公司资产处置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日，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对德清森腾公司相关资产的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德清鑫晨粉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

2018年9月5日，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德清森腾公司与德清鑫晨公司签订了《资产交接报告（确认书）》，确认分别向德清鑫晨公司出售与制粉相关的资产，交易金额共计51,397,300.07元（含税），其中德清森腾公司的交易金额为28,413,387.27元（含税）。

通过对德清森腾公司的资产处置，进一步整合了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在德清地区的资源，有利于提升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改善现金流，降低其财务和安全环保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55、（临）2018-065。

2018年10月28日，德清森腾公司收到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对德清森腾公司进行了清算审计。

三、德清森腾公司清算情况

德清森腾公司委托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截至2018年10月2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分配表、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0日的清算损益表进行了清算审计，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德清森腾公司清算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德清森腾公司2018年10月2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0日的清算损益。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天会专审[2018]第131号），主要清算审计情况如下：

（一）清算的会计政策

1、清算的依据

主要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德清森腾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清算。

2、清算期间

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20日。

3、清算费用优先支付，包括：

- （1）管理、变卖和分配企业清算财产所需要的费用；
- （2）公告、诉讼、仲裁费用；
- （3）在清算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其他费用。

4、清算财产的清偿顺序

- （1）职工的工资、劳动保险费；
- （2）国家税款；
- （3）其他债务。

5、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法

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投资者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

（二）清算情况

德清森腾公司全部清算工作按照批准的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清算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清算期初736,397.85元，清算期末余547,923.75元，清算期间减少188,474.10元，系清算期间处置资产收益及支付清算费用的收支逆差。

2、应收账款清算期初341,144.45元，清算期末审定额为0元，已全部清算处置完毕。

3、预付款项清算期初31,666.40元，至清算期末已全部收回。

4、其他应收款清算期初24,952,140.29元，清算期末审定额为7,300,843.34元。其中：（1）清算期初其他应收款24,952,140.29元系应

收德清鑫晨公司的往来及销售款。因产品质量问题销售退回冲减应收款490,805.00元；（2）应收余额24,461,335.29元债权平价转让给浙江东睦科达公司；（3）根据德清森腾公司与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德清森腾公司将其应收债权共计24,735,915.49元（包括应收帐款274,580.20元及其他应收款24,461,335.29元），应付债务共计17,435,072.15元（包括应付其他供应商1,595,595.13元、应付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股利650.00万及预收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9,339,477.02元）全部转让给浙江东睦科达公司，债权债务相抵后净额为7,300,843.34元，系清算期末留的余额。

5、固定资产清算期初1,789,580.75元，清算期末为0元，清算期间已全部处置完毕。

6、应付账款清算期初2,454,761.11元，清算期末为0元，清算处置完毕。

7、预收账款清算期初9,339,477.02元为预收浙江东睦科达公司货款，清算期间已全部用于抵消转让给其的债权。

8、应交税费清算期初217,239.39元已全部上交税务局，清算期间因处置资产产生的应缴纳税费共计42,635.50元，因未到税款缴纳期尚未清缴；清算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为42,635.50元。

9、应付股利清算期初650.00万元，系应付股东浙江东睦科达公司的股利，已全部用于抵消转让给其的债权。

10、递延所得税负债清算期初902,308.32元，因清算期间固定资产全部处置完毕相应递延所得税负债也全部转销入损益。

11、清算结果：清算损失631,012.06元。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为7,806,131.84元。

（三）其它事项说明

清算结束后，清算会计报表及其他所有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移交浙江东睦科达公司保管。

四、其它

根据《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德清森腾公司清算终了时资产总额784.87万元，负债总额4.2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80.61万元，清算净损益为-72.36万元。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8日

报备文件：

1、德清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清森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